

建造召会的事奉

(周六—晚上聚会)

第六篇

事奉的根据——祭坛的火

读经：来十二29，但七9~10，路十二49~50，启四5，出三2、4、6，利六13

壹 神乃是烈火——来十二29，申四24，九3：

- 一 作为那焚烧者，神是圣别的；圣别是祂的性情，凡与祂圣别性情不符的，祂这烈火就要烧尽——来十二29。
- 二 在但以理七章九至十节，主的宝座乃是火焰，其轮乃是烈火，从祂面前有火河流出；这里的火指明神是绝对公义、全然圣别的。
- 三 主耶稣来要把火丢在地上——路十二49~50：
 - 1 基督神性的荣耀得以释放出来，乃是把火丢在地上——约十二24。
 - 2 这火乃指属灵生命的冲力，出于主所释放的神圣生命。
- 四 神的七灵是宝座前的七盏火灯；这些火灯是为着执行神的行政——启四5。
- 五 在荆棘中焚烧的火焰乃是三一神，就是复活的神——出三2、4、6，太二二31~32。
- 六 神的话是火，焚烧我们和我们所信靠的许多事物——耶二三29，五14，二十9。
- 七 那些有心愿事奉神的人，必须认识神是焚烧并加力的烈火；当神来到地上时，火也来到地上；当神进到人里面时，火也进到人里面，在人里面焚烧——来十二29，路十二49。
- 八 燔祭坛上焚烧的火是从天上降下来的——利九24：
 - 1 这火从天上降下来之后，就在坛上一直烧着——六13。
 - 2 神圣的火，就是焚烧的三一神，使我们能事奉，甚至牺牲我们的生命——罗十二11。

贰 人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——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十1~2：

- 一 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都必须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。
- 二 神要以色列人根据这火而事奉；烧香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们烧香所用的火必须取自祭坛上的火——六13。
- 三 我们的事奉必须是神的火烧出来的——出三2、4、6。
- 四 火是热力的来源；我们的事奉要有热力，就必须经过祭坛的火烧——利六13：
 - 1 这火该是我们里面的热力，推动力，冲击力；我们若有这火，我们的事奉就是

出于神，不是出于我们自己——路十二49。

- 2 新约事奉的热力和动力出自天上的火，这火降下来烧在那些加利利渔夫身上，作了他们里面的热力和动力——徒二3。
- 3 这火是烧在那些爱神、把自己献给神、肯为神舍弃一切、肯把自己摆在神手里被破碎的人身上——利九24。

五 祭坛的火乃是事奉真实的动力——六13：

- 1 对于我们的事奉，神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烧到我们身上——路十二49，罗十二11。
- 2 我们若是诚心的把自己献给神，天上的火就会烧到我们身上；这个烧就变作推动我们的热力，结果就烧出我们的事奉来。

六 祭坛的火烧出有力的事奉：

- 1 燔祭坛就是主耶稣的十字架，而火就是那灵——加二20，徒二3。
- 2 真实事奉的根据乃是认识十字架，把自己摆在十字架上，让神得着，让神圣的火烧在我们里面，这才产生事奉——利六13，罗十二11。

七 经历祭坛火烧的人，就用金、银、宝石建造——林前三12：

- 1 这样的工程满了神的成分，满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彰显神——一18，腓一20。
- 2 只有经过火的工程，才是金、银、宝石的；不是经过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秸的——林前三12。
- 3 有一天，各人的工程要被试验；如果我们的工程是火烧出来的，就要经得起火烧的试验——13节。

叁 我们绝不可用凡火事奉神，乃要用祭坛上的火——利十1~2，九24，六13：

- 一 根据预表，祭坛以外任何的火都是凡火——十1。
- 二 拿答与亚比户的失败在于他们没有用祭坛上的火。
- 三 凡火就是己的火，就是属魂生命、血气生命和天然生命所发出来的火——太十六24~26，林前二14：
 - 1 凡火就是己的生命干涉神的工作。
 - 2 工作虽然是神的，可是己的生命要主张这些工作应当怎样作。
 - 3 献凡火，就是在对神的事奉上用己的方法，借着己的智慧，贯彻己的主张。
- 四 拿答和亚比户受审判，不是因他们没有为神作事；乃是因他们照着天然的生命行事，用天然的方法为神作事——利十1~2。
- 五 神不只注意有没有火，也注意火的源头和性质；我们的火热必须来自于祭坛——六13。

肆 我们若要事奉神，就不可销灭那灵，反要将我们灵里神的恩赐如火挑旺起来，并要灵里火热——帖前五19，提后一6~7，罗十二11：

- 一 帖前五章十九节的“销灭”一辞含示火：
 - 1 那灵正在我们里面焚烧。
 - 2 那灵使我们的灵火热，并使我们的恩赐如火挑旺，所以我们不该销灭那灵——19节。
- 二 在我们的灵里有火，我们需要将我们的灵挑旺起来——提后—6~7：
 - 1 提后一章七节的灵指我们由圣灵所重生并内住之人的灵——约三6，罗八16。
 - 2 将神的恩赐如火挑旺起来与我们重生的灵有关——提后—6~7：
 - a 将我们的恩赐挑旺起来，就是将我们的灵挑旺起来。
 - b 神所给我们的灵，是我们必须挑旺起来的；我们必须挑旺我们的灵，因为属灵的恩赐是在我们的灵里。
 - c 我们若要将我们的灵挑旺起来，就需要敞开口，敞开心，敞开心，并呼求主名——罗十13。
- 三 如果我们不销灭那灵而挑旺我们的灵，我们就会灵里火热服事主——十二11。

职事信息摘录：

人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祭坛的火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人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在旧约，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，都必须在神面前烧香；烧香代表人在神面前所给神的事奉，并且烧香的火必须取自燔祭坛（利十六12~13）。如果不是用燔祭坛的火来烧香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非但不蒙悦纳，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审判（+1~2）。所以旧约清楚给我们看见，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

当以色列人跟着会幕在旷野行走的时候，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乃是开始于燔祭坛上的火烧起来时。利未记给我们看见，燔祭坛上的火是从神那里降下来的（九24）。当那火还没有降下之时，以色列人还没有开始事奉神，也还不能开始事奉神。他们虽然已经蒙神拯救，出了埃及，过了红海，也在西乃山下竖起帐幕，但是直到那个时候，他们对神还没有事奉，而且也不能事奉；因为他们还没有事奉的根据。他们事奉的根据，乃是燔祭坛和其上的火。光有燔祭坛还不够，必须有火降在燔祭坛上才可以。

出埃及记给我们看见，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，乃是要叫以色列人事奉祂（三12，九1）。以后，以色列人蒙了拯救，从埃及出来了，被神摆在一个地位，好像可以事奉神了，但是他们还不能事奉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还没有祭坛。到了有一天，会幕在他们跟前竖起来，祭坛也摆在会幕前面了，但是他们还不能事奉神，因为火还没有从天上降下来。即使是到了出埃及记末了，甚至到了利未记的起头，以色列人还不能事奉神。这时候神在他们对面，他们也在神跟前，似乎可以事奉了，也实在是应该事奉了，但他们还不能有事奉。为什么缘故呢？乃因为缺少从神那里降下来的火烧在祭坛上；所以，他们的事奉还不能开始。一直到利未记九章，神来带领他们，叫他们作一件应该作的事，使天上的火可以降下。

他们作了什么才把天上的火带下来呢？没有别的，他们只作了一件事，就是献上燔

祭(22)；因为天上的火只能因着燔祭降下来。光有祭坛不够，还必须在祭坛上摆上燔祭才可以。把燔祭牲杀了，剥了，切了，洗了，然后摆在祭坛上，到了这个时候，天上的火才降下来。从那时起，神要他们借着这个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他们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该是这个火烧出来的。他们到神面前烧香，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们烧香所用的火乃是取之于祭坛上的火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都必须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。

可惜当时的以色列人不明白这些。虽然有火降下来，烧在祭坛上，但是拿答、亚比户却不靠这祭坛上的火，而用自己的火烧香事奉神(十1)。结果，他们的事奉不蒙神悦纳，他们自己仆倒在神面前，遭遇到死亡的审判(2)。神就是借这件事警告我们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必须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；人不能使用这个火之外的任何热力。所以从利未记之后，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每一步，每一点，都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。

火在宇宙中乃是一个巨大的推动能力；直到今天，物质界的各种动力，原则上都是来自于焚烧所产生的热力。同样的，一个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要有一股的热力，也是要经过烧的，也是要有火的。然而这火不是凡火，不是出乎人的，不是出乎地的；这火乃是圣火，是出乎神、出乎天的。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应该是神的火烧出来的。神的火就是我们里面的热力，我们里面的推动力。这绝对不是我们自己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

以色列人自从有了帐幕之后，他们在神面前所烧的香，所有的事奉，能够蒙神悦纳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以后他们进入迦南地，不久就失败、荒凉了；结果会幕出事，甚至约柜也被掳了，他们就不能好好事奉神。经过一段荒凉的时期后，大卫被神兴起，要事奉神，为神造一个圣殿。他的这个心愿，以后在他儿子所罗门身上得了成全。当所罗门把圣殿造好之后，他把铜祭坛，就是燔祭坛再搬来，摆在圣殿中耶和华神面前，把燔祭牲献在上面。那一次所罗门献了祭，祷告完了，天上的火又降下来，烧在那个燔祭坛上(代下七1)。从那时候起，圣殿里的事奉就又开始了。

所以我们看见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，在圣殿里一切的事奉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他们每一次到神面前烧香事奉，都要经过燔祭坛，用其上的火烧香。这火多年、长久的燃烧，直烧到圣殿被毁坏为止。

等到新约时期，主耶稣来到地上，祂就是神的会幕，祂就是神的圣殿(约一14，二21)。人要事奉神，非经过祂不可，非到祂这里不可。在神面前，祂也设立了祭坛，这个祭坛就是各各他的十字架。祂把这个祭坛设立起来之后，就把自己献上为燔祭。等祂把这个燔祭献到神面前，到了有一天，也有火降下来。这火是什么呢？就是五旬节的圣灵(徒二1-4)。因着主耶稣肯到十字架上，把自己献给神，并且带了彼得、约翰、雅各，以及另外一百多位爱祂、跟随祂的人，和祂一样把自己献给神，神就悦纳了他们，当作馨香的燔祭。在五旬节之前，他们一百二十人在耶路撒冷的一间楼房上(一13-15)。他们真像祭物一样，把自己的一切都摆在神面前。所以五旬节那天，圣灵就像火焰一样烧在他们身上。请记得，新约的事奉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。为什么从五旬节那一天开始？因为天上的火从那一天降下，开始焚烧起来。

所以，新约事奉的热力和动力不是出自人，不是出自那些加利利的渔夫，而是出自天上的火。乃是天上的火降下来烧在人身上，烧在那些加利利渔夫身上，作了他们里面的热力，作了他们的动力；因此从五旬节那天起，他们就能站起来，替神说话，传扬福音，拯救罪人，设立召会。这些工作的能力，一点都不是出于他们自己，那个能力的源头是出于天，出于从天上降下来的火。

那个火为什么只烧他们，不烧别人呢？在那个时候，在耶路撒冷众多的人口中，为什么天上的火只烧他们这一百二十人，而不烧别人？乃因为只有他们是在燔祭坛上；圣灵的火只降在燔祭坛上。那个火不是审判的火，审判的火是在将来；那个火乃是悦纳的火，是拯救的火。正如圣经所说，现在正是最可蒙悦纳的时候，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（林后六2）。这个火是烧在什么人身上？乃是烧在那些爱神、把自己献给神，肯舍弃一切的人身上。是烧在那些甘愿自己被杀、被破碎，肯把自己摆在神手里的人身上。神的火烧在这样的人身上，他们从这个烧里，就生出一个事奉。所以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不论在旧约的预表，或是在新约的事实里，都是出自于祭坛的火。

祭坛的火乃是真实事奉的动力

神对人的事奉，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烧到人身上。我们要看见，什么叫事奉，什么叫工作。事奉和工作乃是人与神联合，神与人相调。好像是人事奉神，却不是出于人，乃是出于神，是神从人经过。光是神自己，不能事奉；光是出乎人，所有的事奉也不蒙悦纳。乃必须是神来了，经过人，借着人而事奉，这才有属灵的价值，才蒙神悦纳。因此，这里就有一个祭坛，神就呼召那些爱祂，要满足祂心意的人，把自己献在这个祭坛上。

使徒保罗在罗马十二章，劝我们把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（1）。这就是要我们自愿对付自己，为着神肯出代价，舍弃一切。你若肯这样把自己摆在祭坛上，神的火就必降下，烧在你身上。神的火因着经过你这个人，借着这个人，就烧出一个事奉。这样的工作，说是你作的也可以，因为的确有你一分；说不是你作的也可以，因为的确不是出乎你，乃是神作的，是神经过你、联着你作的。

五旬节那天，彼得站起来传福音的光景（徒二14-41），说是彼得传讲的自然可以，说是神在那里传讲的也可以；因为是神的火烧在彼得身上，是神经过彼得讲了那些话。在彼得身上，人被神得着，神也被人得着；神与人，人与神二者联合，调在一起了。

这就是神所要的事奉。试想一块铁摆在火里烧的光景，这块铁好像是被火吞吃了，但同时火也烧到铁里面了。这时候，你把铁从火里拿出来，这块铁就不再是青的，乃是红的，是和火同样的红。为什么呢？可以说，是因为火烧到铁里面去了。这时，你把这块铁摆在哪里，哪里就烧起来；你把这块铁摆在谁身上，谁就受不了。你说这是一块铁也可以，你说这是一团火也可以。火和铁，铁与火，二者成为一个了。这就是基督徒的事奉，这就是基督徒的工作。

真正基督徒的事奉，都不是出于人的，乃是出于神而经过人的。神的原则不是勉强人让祂经过，神不作拉夫的工作。神是把一个祭坛摆在这里，凡愿意的人，凡爱祂的人，都可以甘心前来，对付自己，破碎自己，把自己没有条件的摆在这个祭坛上，对神

说，“神啊，我在这里，我只求能满足你的需要。”你若是这样诚心的献上自己，天上的火就会烧到你身上。这一个烧就变作你里面的热力，变作你里面的动力。这样的烧，就从你里头烧出一个事奉。今天在这个宇宙中，神所要作的事，就是把祂的火，这样的烧到人身上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一八至二五页）。

经过火烧而有的工作，就是金、银、宝石

这时，他们所建造的工程就是金、银、宝石。这些金、银、宝石的工程，都是出于神的。金是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；银是主的救赎，是十字架的原则；宝石是神的形像，属天的光景。所以到这时候，他们的工作就都满了神的成分，满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满了神的形状，满了属天的光景。

若不是这样，人凭着自己作工，这出于人的工程就是木、草、禾秸。木是指人天性的性情；草是指肉体、血气，因为圣经说，“凡属肉体的人尽都如草”（彼前1-24）；禾秸是从地里长出来的东西，是属地的。人的办法，社会一般的作法，都是出于地的，不是出于天的。在圣经里，所有的宝石都是指属天的光景，所有的禾秸都是指属地的光景。因此只有烧出来的工作，才是金、银、宝石的；不是烧出来的工作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秸的。

有一天，这个火还要出来，试验我们（林前3:13）。如果原初我们的工作，是这个火烧出来的，那一天这个火来试验时，这个工作当然经得起火烧。金、银、宝石都是出于神，被神烧出来的；当神的火再来试验的时候，必然经受得起，作这工作的人就要得赏赐（14）。若是这人一切的工作都凭自己，靠自己，出于自己，并且是照着世界，那个工作就是木、草、禾秸。有一天，当那个火出来试验的时候，他的工作就经不起，必定被烧掉，而他这个人就要受亏损（15）（三二至三三页）。